

全國團體展風華 共創影藝登高峰

菁英齊聚會 聚焦真善美



第四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第四十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協辦單位：中原大學、北區暨全國各攝影團體、

桃園市中原大學校友會、中原大學校友處

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 11 月 15 日 (星期日)

活動地點：中原大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報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中原大學智信樓前廣場)

開幕典禮：上午九時四十分(中原大學智信樓)

全國聯展：中原大學宗倬章紀念廳 (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聯賽活動：中原大學校園場景

理事長聯席會議：綠光花園婚宴會館(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653號)



報名QR碼



官網QR碼



目 錄

一、序文	3
二、籌備委員會名錄	3
三、大會工作組織圖	4
四、第四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實施辦法	5-6
五、第四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主要日程備忘錄	7
六、第四十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實施辦法	8-9
七、第四十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主要日程備忘錄	10
八、第四十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活動時間表	11
九、籌備委員會代辦事項通知單	12
十、附件	
(一) 參展/參賽回條	13
(二) 第四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參展團體資料表	14
(三) 第四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作品彙整清冊	15
(四) 第四十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參加表	16
(五) 第四十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推薦攝影指導	17
(六) 收件地址條	18-19
(七) 中原大學 交通資訊	20

序 文

民國六十六年(西元1977年)由『台北攝影學會』發起的第一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展覽』。迄今已邁入第四十九屆，民國七十年(西元1981年)第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展覽』同時增辦了第一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此兩項全國性的攝影活動，歷屆全國參加的攝影團體逐年增加。從原來的15個團體，總共144件作品，最高曾達132個團體、最多有1139件作品，可謂之攝影界每年之盛事。

此兩項大型的全國性攝影活動，歷年來由全國攝影團體分『北區』、『中區』、『南區』輪流主辦，2026年『第四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暨第四十五屆聯誼攝影比賽』在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首度承辦此大型全國性的攝影活動，深感榮幸及責任之重大。在人力逐年減少及所需經費逐漸高漲的情況下，更對接辦活動戰戰兢兢，絲毫不敢懈怠。幸賴本會理監事、工作幹部及志工團隊的無私奉獻，以及本活動籌備委員精心企劃、溝通協調、斡旋，甚至經費籌措下，方得完成活動的順利進行

本次活動也承蒙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中原大學、中原大學校友會…等允任活動之指導單位，及各界對活動之繼續指導及經費贊助，特此表示謝意。在此，也衷心期盼各級長官、各界貴賓、各地攝友的熱情參與、共襄盛舉，讓我們一同迎接一場美好又溫馨的全國性文化饗宴。

歡迎您的蒞臨！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理事長 施美鈴 敬邀

115.8.1

第四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第四十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籌備委員會】

榮譽顧問：張光正、宮正、謝大才、唐心忠、後藤耀輝、肖戈、梁家輝、戴美玲、吳宗其

顧問：翁庭華、周鑫泉、江村雄、林再生、郎毓文、吳慶堂、劉漢介、屠嘉齡、張照煥、郭仁示、賴輝彬、陳漢榮、焦大偉、楊大本、賴明星、羅欽師、邱獻欽、郭奇男、李龍壠、呂錦珍、陳萬坤、張隆、曾雅玲

主 任 委員：施美鈴

副主任委員：曾美莉、黃炳祥、楊育文、周國璽、林宗宏、薛富才、曹德瀛、林銘輝、陳福堂、周慶連、蔡震茂、全國各友會理事長

委 員：陳麗華、劉玉香、李佩琪、林春生、莊偉恩、曾雪良、許陽明、冒繼善、喻仁充、張信誠

執 行 長：陳信華

副執 行 長：鄒運發、葉英明、許淵智

聯 展 主 席：彭雲鋒

聯展副主席：張正河、劉萬方、田吉庭

聯 賽 主 席：盧冠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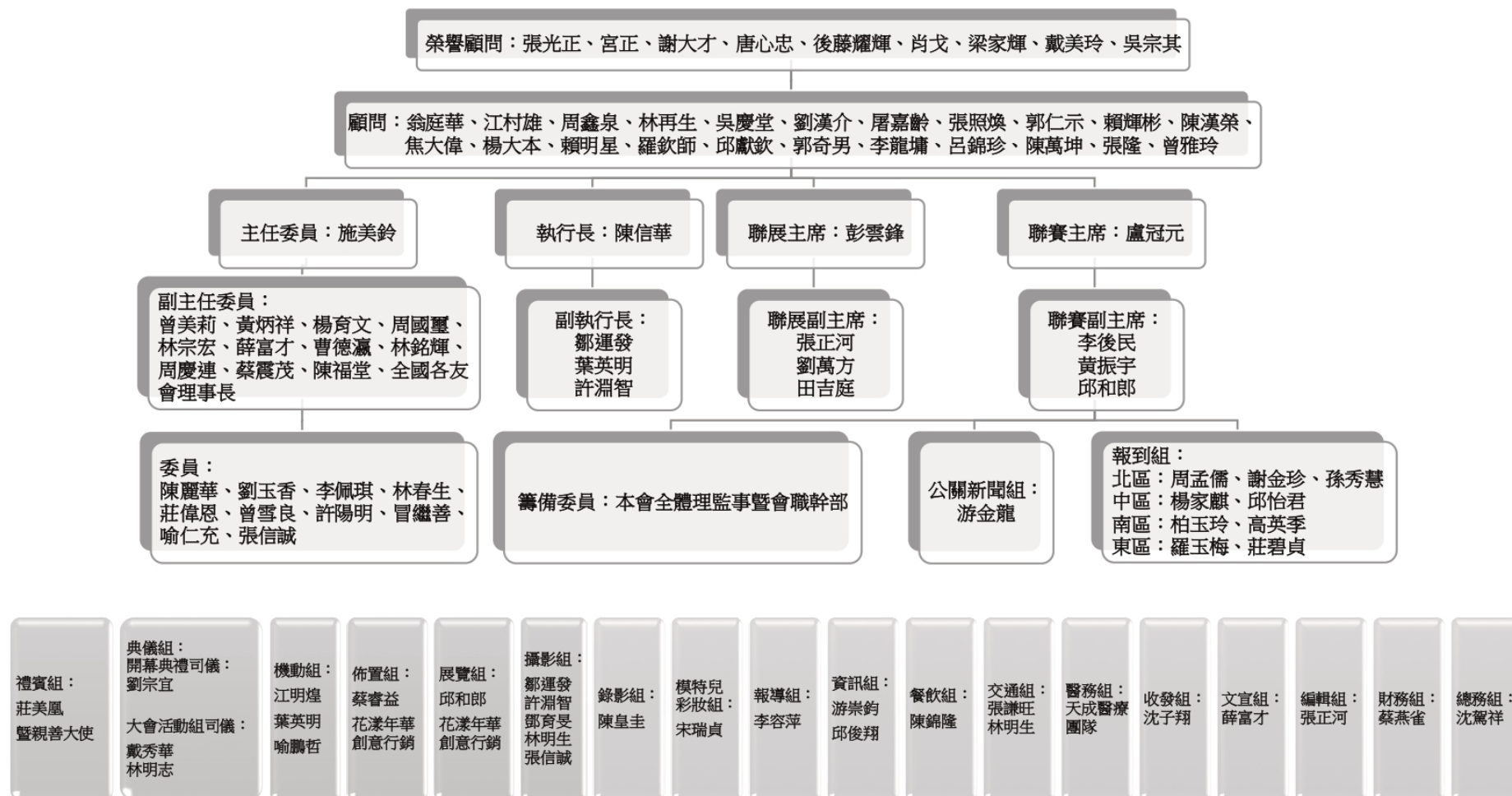
聯賽副主席：李後民、黃振宇、邱和郎

籌 備 委員：本會全體理監事暨會職幹部

第四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暨第四十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中華民國 115年11月15日 星期日

大會工作組織表



第四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推廣攝影藝術，提升海內外攝影技術與創作水平，特舉辦本攝影團體聯合展覽，期待透過參展作品，讓更多人士認識台灣及國內攝影的獨特魅力，同時也吸引海內外攝影，增進國際文化交流。展示攝影創作才華，透過此次展覽與比賽，提供攝影愛好者一個展示其創意與技術的平台，以促進攝影作品的交流與欣賞。
-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議會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 四、協辦單位：中原大學、北區暨全國攝影團體、桃園市中原大學校友會、
中原大學校友處
- 五、贊助單位：歡迎各界提供贊助金、贊助品。
- 六、參展對象：凡屬中華民國攝影團體，並贊同本簡章者，誠摯歡迎參加展出。
- 七、作品題材：題材自由不限制，但須為不違反國策、善良風俗，以及未曾發表之作品。（特別說明：本次展覽場地為公開展覽場所，不接受人體露點之作品）亦不接受AI生成作品。
- 八、作品規格：黑白或彩色照片均可，組合、連作不收，規格限長邊16吋，短邊不限，作品背面需註明團體名稱、編號、題名、作者。（並以參展團體為單位，請檢附各參展作品每幅至少 3000X2400 pix 之電子圖檔，以編印影集之用，未附電子圖檔者，視為放棄刊登權利論，檔案名稱請設為：編號-題名-作者.jpg，USB需註明團體名稱、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九、參展張數：每參展團體最少參展張數五件，最多不限，為鼓勵各攝影團體踴躍參展，凡超過15 張，即優待一張(第16張免費)，30張送2張；以此類推。
本屆聯展將統計出參展張數最多前十名於11/15開幕典禮頒獎表揚，
理事長暨總幹事走星光大道。
- 十、參展作品：參展團體應自行負責評定選出優秀作品後再提出參展，以提高作品之水準。
- 十一、參展限制：每位參展者限代表一個團體，不得參加兩個以上團體選送作品，否則取消資格。
- 十二、參展費用：參展團體報名時，應向主辦單位繳納參展費，
每張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 十三、截止日期：參展相關文書(附件一、二) 115年8月31日前回覆，參展費用及作品請於115 年8月31日前送達主辦單位(送達為憑)，敬請各團體提早收件及審選作品，以利工作進行。
- 十四、作品郵遞地址：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324 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66號
聯展主席 彭雲鋒 先生 收
- 十五、作品評審：115年10月 4日(星期日) 上午9:30，假 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會館3樓(桃

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二段110號)由主辦單位邀請國內攝影名家擔任評審。

十六、獎勵：

A. 優秀作家若干名 每名各得獎牌乙面及獎品乙份

【以伍佰張作品計算，超出部份每壹佰張增加 3%優秀作品得獎名額】。以上獎項每人限得壹獎。

1. 團體獎：凡參加團體均致贈獎牌乙面、另贈聯展影集(每參展滿五 張致贈壹本，以此類推)。
2. 參加獎：凡參加者，由主辦單位致贈感謝狀及聯展影集壹本。

十七、頒獎：中原大學智信樓上午九時四十分

全國聯展頒獎暨全國人像開幕式

十八、展覽時間：115年11月15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十九、展覽地點：中原大學宗倬章紀念廳(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二十、聯誼會議：每參展團體得派理事長(會長、社長)及總幹事(執行長或秘書長)代表單位參加由主辦單位召開之聯誼會議。

會議時間：115年11月15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綠光花園婚宴會館(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653號)

二十一、其他事項：

1. 參展團體請詳填參展資料及回條(附件一、二)，並附理事長(會長、社長)及總幹事(執行長或秘書長)兩吋光面照片一張(電子圖檔一份)，於 115年8月31日前寄回主辦單位，以供編印影集之用。
2. 參展費用請於作品寄出時，同時匯入：(115年8月31日前)
3. 玉山銀行(808) 壢新分行 帳號：0473-940-034691
4. 戶名：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5. 作品請勿裱裝，展出時由主辦單位統一裱裝，以求美觀。展後退還各團體發還參展者。
6. 郵寄作品前，請先行妥善包裝參展作品，參展作品由主辦單位妥善保管，如於郵寄途中或展覽期間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害及意外，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
7. 參展作品，主辦單位有在報紙、雜誌及各項媒體發表之權利，不另給酬。
8. 凡參加本展覽者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訂之，並於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官網 公告 www.tprs.org.tw不再另行通知。

第四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主要日程備忘錄

活動時程	項 目	內 容
115/7/31	簡 章	公告、寄出 活動企劃書。
115/8/31	回 條	寄回參展團體相關文書資料。 第四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覽。 參展/參賽回條(附件一)。 第四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參展團體資料表(附件二)。
115/9/23	截止收件	參展作品及作品彙整清冊(附件三)及參展費用請一併寄出或親自送達，截止收件日期以送達為憑。
115/10/4	作品評審	地點：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會館。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二段110號3樓) 時間：上午 9：30。
115/10/12	入選通知	優秀作品入選名單公告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官網 www.tprs.org.tw
115/10/15	邀 請 函	寄出聯合攝影展覽邀請函。
115/11/15	報 到	中原大學智信樓前廣場 上午八時三十分~上午九時三十分
	頒 獎	中原大學智信樓演藝廳 上午九時四十分。
	開 幕	中原大學智信樓演藝廳 上午十時。
	作品展覽	中原大學宗倬章紀念廳 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116/4/30	專 輯	寄出聯合展覽專輯及作品退回。

歡迎贊助認購聯展影集， 每本訂價陸佰元正

※繳費方式：

玉山銀行(808)壢新分行 戶名：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帳號：0473-940-034691

聯絡電話：0939907908 e-mail：YFML1090404@gmail.com

地址：324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66號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官網 www.tprs.org.tw

第四十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實施辦法

- 一、宗旨：提倡正當娛樂，切磋影藝，並促進各攝影團體及友會間之情感交流與和諧，特舉辦此聯誼活動及攝影比賽。為推展人像攝影藝術之發展，鼓勵創作者深入探索人物之情感、神韻與美感展現，特舉辦本比賽，廣邀全國攝影同好共襄盛舉。透過競賽形式，提升人像攝影技巧與創作層次並促進攝影藝術交流，藉此比賽激發創作靈感、培養攝影眼、探索”力與美”的展現，藉由本活動促進攝影交流與觀摩，培育優秀攝影人才，並提升社會大眾對影像藝術之欣賞能力與美學素養，進而達到藝術生活化之目標。
-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議會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 四、協辦單位：中原大學、北區暨全國各攝影團體、桃園市中原大學校友會、
中原大學校友處
- 五、贊助單位：歡迎各界提供贊助金、贊助品。
- 六、參加單位：待登記截止後，專函通知所有參加團體。
- 七、日期：115年11月15日(星期日)。上午11：00 起至下午15：30
- 八、地點：中原大學校園
- 九、報到處：中原大學智信樓前廣場。
- 十、聯誼費用：各參加團體請於報名時(115年8月31日前)繳納參加費新台幣肆仟元整。請將報名費匯入：玉山銀行(808)壠新分行
戶名：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帳號：0473-940-034691
電話：0939907908
e-mail：YFML1090404@gmail.com
地址：324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66號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官網：www.tprs.org.tw
- 十一、模特兒：由主辦單位禮聘提供模特兒二十位，不接受參賽團體自行推薦之模特兒參與攝影比賽，以示公平、和諧聯誼及影賽作品之公平性。
- 十二、攝影指導：請各友會自由推派一位指導老師(若超過名額則抽籤決定二十位指導老師)大會於11/15開幕式頒發感謝獎牌及紀念品，以資感謝。
- 十三、比賽規則：
 1. 題材：限當日參加攝影活動並照片有配帶大會標幟之模特兒。
 2. 規格：沖洗 5x7 彩色照片。(不接受AI生成作品；拍攝背景須為中原大學校景)
(金、銀、銅、優選請交RAW原始檔案，以示公平)
 3. 張數：參加者每人限二十張以內，作品背面須貼參加表，並註明團體名稱、題名、作者姓名、地址、電話(附件五)。
- 十四、收件截止：115年 12月15日前(送達為憑)。
地址：324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66號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聯賽主席 盧冠元 先生 收
- 十五、評審時間：115年 12月20日(星期日)上午 9:30。
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會館(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二段110號3樓)。
- 十六、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邀請國內攝影名家擔任評審。

十七、獎勵：

1. 金牌獎：十名，各頒精美獎牌(章)乙面、獎品乙份。
2. 銀牌獎：二十名，各頒精美獎牌(章)乙面、獎品乙份。
3. 銅牌獎：三十名，各頒精美獎牌(章)乙面、獎品乙份。
4. 優選獎：四十名，各頒精美獎牌(章)乙面、獎品乙份。
5. 入選獎：二百名，各頒精美獎狀乙幀。

6. 團體獎：

凡優選以上作品，張數最多之前三名，由主辦單位致贈該團體獎盃壹座。(張數相同時，以累計分數計算之：金牌五分、銀牌四分、銅牌三分、優選二分、入選一分)。

附則：金、銀、銅牌，每人限得壹獎。每人限代表一個團體，不得由兩個以上團體選送作品參加，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十八、通知：入選名單於 115年12月31日前通知參加團體，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

十九、備註：

1. 參加活動之各攝影團體交通、住宿請自理。
2. 參加團體請於 115年9月23日前，請惠寄會旗兩面，以便活動期間懸掛，於活動完畢當天領回。
3. 郵寄作品前，請先行妥善包裝保護，作品如於郵寄途中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害及意外，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
4. 作品不得冒借、翻拍、拷貝等情形，違反該項規定者、取消得獎資格，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
5. 參展作品，主辦單位得在報紙、雜誌、網路等媒體發表之權利，不另給酬。
6. 凡參加本影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訂之，並於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官網 公告www.tprs.org.tw，不再另行通知。

第四十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主要日程備忘錄

日期	項目	內 容
115/7/31	簡章	公告、寄出 活動企劃書。
115/8/31	回條	寄回參賽報名回條(附件一)及參加費新台幣肆仟元整。
115/9/23	資料	寄回推薦攝影指導資訊表(附件五)。
	會旗	寄會旗兩面至主辦單位。
115/11/15	活動	聯誼攝影比賽地點：中原大學校園(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115/12/15	截止收件	參賽作品及參加表(附件四)，寄出或親自送達，截止收件日期以送達為憑。
115/12/20	作品評審	地點：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會館。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二段110號3樓) 時間：上午 9：30。
115/12/31	入選通知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官網 www.tprs.org.tw 公告入選名單。
116/4/30	獎項送出	獎牌、獎品、獎狀寄至原報名團體，由各團體統一發給得獎者。

歡迎贊助認購聯展影集，每本訂價陸佰元正

※繳費方式：

戶名：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帳號：玉山銀行(808)壠新分行
帳號：0473-940-034691聯絡人：蔡燕雀 聯絡電話：0939907908
e-mail：YFML1090404@gmail.com
地址：324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66號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官網：www.tprs.org.tw

第四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第四十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活動時間表】

地 點：中原大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日 期：115年11月15日(星期日)

報到地點：中原大學智信樓前廣場

開幕地點：中原大學智信樓演藝廳

展覽地點：中原大學宗倬章紀念廳（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活動地點：中原大學校園

活動時間	地 點	項 目
8:30~9:30	智信樓前廣場	辦理報到手續。 報到後請至智信樓演藝廳自由入席欣賞影片 交流聯誼。
09:30~09:40 09:40~10:00 10:00 10:00~10:05 10:05~10:20 10:25~10:50	智信樓演藝廳	典禮開始、宣讀賀電、介紹長官、貴賓 頒獎：報名前十名攝影團體 及優秀作品獎 大會開始 舞獅迎賓 薩克斯風表演暨國標舞表演 主席報告 主任委員、長官貴賓致詞 介紹模特兒、指導老師 開幕點燈及開鏡儀式。
10:30~15:30	中原大學宗倬章紀念廳	聯合展覽揭幕、導覽。
11:00~12:00	中原大學校園	聯誼攝影比賽活動。
11:00~13:30	綠光花園婚宴會館	聯誼會議 顧問、理事長及總幹事代表。
12:00~13:00	中原大學校園休息區	午餐聯誼。（便當）
13:00~15:30	中原大學校園	聯誼攝影比賽活動。
15:30~15:50	智信樓前廣場	1. 聯誼影賽結束，請領回學會會旗。 2. 繳回攝影指導臂章與模特兒識別證。
15:00~16:00	中原大學宗倬章紀念廳	聯合展覽拆展。
15:30	智信樓前廣場	影賽及活動結束，互道珍重、明年再見。

備註：

1. 開幕式及各項活動風雨無阻如期進行，敬請各會準時報到。
2. 各友會休息區配置 大時鐘青青草原。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會 址：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66號
聯絡電話：0939907908 e-mail：YFML1090404@gmail.com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官網：www.tprs.org.tw

【代辦事項通知單】

親愛的全國攝影同好們：

大家期待已久的「第四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暨「第四十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經本會全體理監事、工作團隊精心策劃積極準備下，終將於115年11月15日(星期日)假『中原大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隆重登場。

感謝遠道而來共襄盛舉之各地攝影朋友，活動當日午餐，如須本會代訂便當，敬請於115年10月15日前，填寫回條(附件一) e-mail 確認所需便當數量(素食請註明)，代訂便當數量更改，請於活動前10日電話通知，以方便工作人員相關服務。

為期盡善盡美，敬請貴會隨時賜教，以求改進，並請依照活動手冊之各項實施辦法，惠予配合協助，不勝感激。本活動相關公告、簡章、表格、成績、電子檔下載，請上網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官網www.tprs.org.tw

至誠歡迎全國攝影同好的大駕光臨，組團參與這場攝影嘉年華盛會！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第四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暨第四十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籌備委員會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會址：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66號
聯絡電話：0939907908
e-mail：YFML1090404@gmail.com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官網：www.tprs.org.tw

第四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參展回條

本會 依簡章之各項規定：

☐願意

參加第四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展覽之各項活動

☐不願意

並盡一切義務。 ※ 影集認購每本600元，增購 _____ 本。

此 致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團體名稱：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於115 年9 月 5 日寄回或e-mail:

YFML1090404@gmail.com)

第四十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參賽回條

本會 依簡章之各項規定：(便當每個100元整)

☐ 願意參加第四十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之各項活動代訂便當：

雞腿便當 _____ 人；排骨便當_____ 人、

☐ 葷食共 _____ 人

☐ 素食共 _____ 人。共計_____ 人 總計：_____ 元

☐ 不願意

(代訂便當數量更改，請於活動前10日電話通知)

並盡一切義務。 此 致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團體名稱：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於115年 9 月 5 日寄回或e-mail)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會址：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66號

聯絡電話：0939907908

e-mail：YFML1090404@gmail.com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官網：www.tprs.org.tw

附件(二)

(請於 115 年 9月5日寄回或e-mail)

第四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參展團體資料表

團體名稱				
				☐ 理事長 ☐ 會長 P0L0衫 尺吋：
會所地址				相片
會員人數		創會日期		
會所電話		會所傳真		
理事長 會長 姓 名		電 話		☐ 祕書長 ☐ 總幹事 P0L0衫 尺吋：
祕書長 總幹事 姓 名		電 話		相片
通訊地址				
E-mail				

第四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參展團體會徽

參加團體名稱：

※請提供正確原稿及光碟一份標示標準色之會徽，以便彙印影集之用。

(請於 115 年 9月5日寄回或e-mail)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會址：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66號

電話：0939907908

e-mail：YFML1090404@gmail.com

附件(三)

第四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作品彙整清冊

所屬團體		
會 址		
作品編號	題 名	作 者
合計	合計參展_____張，每張 NT\$1,200元，共計_____元	

第四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所 屬 團 體	
作 品 題 名	
作 者	
所 屬 團 體 聯 絡 人	
所 屬 團 體 聯絡人電話	
編 號	第 張 共 張(團體總計)

第四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所 屬 團 體	
作 品 題 名	
作 者	
所 屬 團 體 聯 絡 人	
所 屬 團 體 聯絡人電話	
編 號	第 張 共 張(團體總計)

※未使用本參加表者，恕不予評審
(可影印使用)

附件(四)

第四十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參加表

所屬團體				作品規格	5X7 彩色相片	
地 址				聯絡人		
Email :				電 話		
編 號	姓 名	張 數	編 號	姓 名	張 數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合 計：參賽____人·作品____張						

第四十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所屬團體			
題 名			
作 者			
地 址			
電 話		編 號	

第四十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所屬團體			
題 名			
作 者			
地 址			
電 話		編 號	

第四十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所屬團體			
題 名			
作 者			
地 址			
電 話		編 號	

第四十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所屬團體			
題 名			
作 者			
地 址			
電 話		編 號	

※未使用本參加表者，恕不予評審(可影印使用)

附件(五)

第四十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推薦攝影指導資訊

所屬團體		
指導老師 (製作聘書)	姓 名	相片電子檔或 5*7 相片
		P0L0衫 尺吋: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會址：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66號

聯絡電話：0939907908

e-mail：YFML1090404@gmail.com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官網：www.tprs.org.tw

附件(六)

第四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收件地址條

T0 :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e-mail : YFML1090404@gmail.com)

324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66號 聯絡電話：行動:0939907908

第四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聯展主席 彭雲鋒先生 收

第四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收件地址條

T0 :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e-mail : YFML1090404@gmail.com)

324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66號 聯絡電話：行動:0939907908

第四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聯展主席 彭雲鋒先生 收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會址：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66號

聯絡電話：0939907908

e-mail : YFML1090404@gmail.com

附件(六)

第四十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收件地址條

T0 :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e-mail : YFML1090404@gmail.com)

324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66號 聯絡電話：0939907908

第四十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聯賽主席 盧冠元 先生 收

第四十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收件地址條

T0 :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e-mail : YFML1090404@gmail.com)

324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66號 聯絡電話：0939907908

第四十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聯賽主席 盧冠元 先生 收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會址：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66號

聯絡電話：0939907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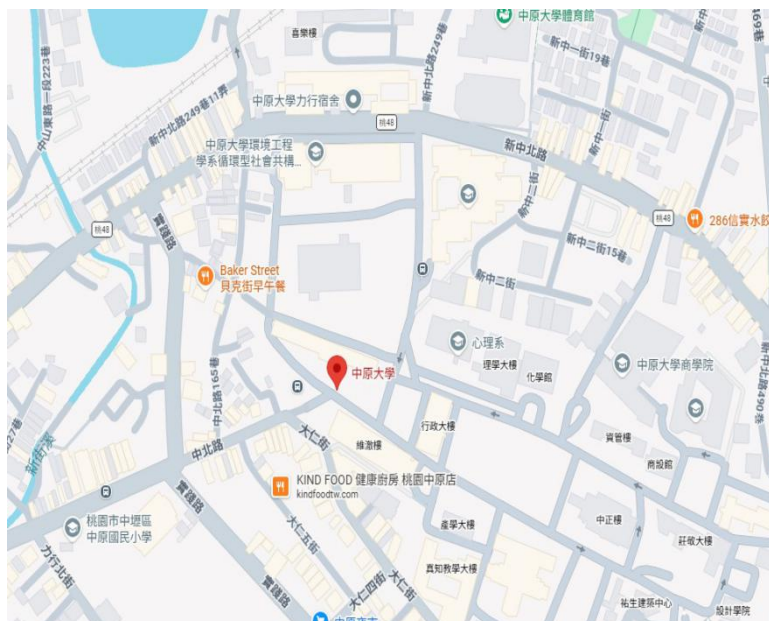
e-mail : YFML1090404@gmail.com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 官網 : www.tprs.org.tw

附件(七)

桃園市中原大學 交通資訊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如何到中原

1. 自行開車

- 國道1號
 - 內壢交流道
 - 中壢交流道
- 國道3號
 - 大溪交流道

2. 自台鐵中壢站

- 步行
- 搭公車

3. 自高鐵桃園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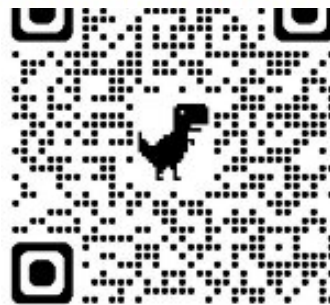
- 搭乘計程車
- 搭乘接駁車

4. 自桃園機場

- 搭乘計程車
- 搭乘桃園客運

5. 國光客運

- 國光客運1818A台北北一門-中原大學



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官網 QR CODE